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ROMWONG PHONGWARIN (中文名字：朋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ROMWONG PHONGWARIN (中文名字：朋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PROMWONG PHONGWARIN (中文名字：朋翁)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公布之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係將修正前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並增列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對被告本案並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三、核被告PROMWONG PHONGWARIN (中文名字：朋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

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為時甚久，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竟仍酒後騎車上路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2毫克，行為甚屬不該；兼衡被告為泰國籍、無前科且無肇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移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係合法申請來臺工作（見偵卷第37、51頁），且在臺期間除本次初犯酒後駕車犯行外，並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外國人居留相關資料可參，素行尚可，且本案並無造成他人傷亡，犯罪情節非鉅，認經以本案偵審程序及量處上開刑期後，尚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羅婉嘉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20159號

27 被 告 PROMWONG PHONGWARIN(泰國籍;中文名:朋翁)

28 男 41歲（民國00【西元0000】

29 年00月0日生）

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鎮○○里○○○○路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ROMWONG PHONGWARIN於民國112年7月16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下午某時許止，在彰化縣○○鎮○○工業區內之友人工廠內，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0分許，行經○○鎮○○○○路0號前，不勝酒力而自摔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為警於同日16時30分許，在彰濱秀傳醫院，對其施以呼氣中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值為每公升1.22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ROMWONG PHONGWARIN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佳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周浚瑋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